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87号

当事人：灌南县全明瑞商贸有限公司（钱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0502721434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西侧

经营者：钱进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310210040

2023年2月10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给灌南县新集乡中心小学食堂的胡椒粉进行抽检（买样）。2023年2月28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胡椒粉出具检验报告（ZZ23SC0018303A），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3月7日向灌南县新集乡中心小学食堂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灌南县新集乡中心小学食堂当天向当事人传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福鼎市鼎龙食品厂申请复检，复检检验报告（JS2023MFJ000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胡椒粉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5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淮安汇东市场购进5箱上述胡椒粉，每

箱 50 包，用于对外销售，采购价格是 80 元/箱，售价为 2.8 元/袋。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当事人销售给灌南县新集乡中心小学食堂的胡椒粉进行抽检（买样），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上述胡椒粉出具检验报告（ZZ23SC0018303A）：经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多菌灵、丙溴磷、铅（以 Pb 计）等 25 项。2023 年 3 月 7 日，本局向灌南县新集乡中心小学食堂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3320724414630197），灌南县新集乡中心小学食堂当天向当事人传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福鼎市鼎龙食品厂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提出复检申请，2023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所对上诉胡椒粉出具复检检验报告（JS2023MFJ000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截止 2023 年 3 月 7 日前，上述胡椒粉已全部售出。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胡椒粉的货值金额为 700 元，获利 300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钱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ZZ23SC0018303A）、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3320724414630197）、复检检验报告（JS2023MFJ0002）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胡椒粉不合格，并已告知当事人，生产厂家已申请复检且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灌南县新集乡中心小学食堂负责人吴乳砚的询问笔录（2023 年 4 月 12 日）一份，销货清单、发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灌南县新集乡中心小学食堂的不合格胡椒粉为当事人销售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钱进的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9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胡椒粉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8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胡椒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召回不合格胡椒粉，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 等规定，综合考虑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以及后疫情时期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2、处罚款 42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4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

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